

## **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**

### **回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064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8），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之前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，但因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回复内容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 年 6 月 5 日